

文藻外語大學德國語文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0 年 09 月 16 日 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0 年 11 月 07 日 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09 月 05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設立「文藻外語大學德國語文系系務會議」，以下簡稱本會議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為德文系最高決策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由德文系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代表三名（專科部、學院部及進修推廣部各一名）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三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專任教師連署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但重要事項（須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確認），則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系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會議依職權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系系務發展計畫及相關預算事項
- 二、 本系各種組織章程及重要規章、辦法之制定、修正事項
- 三、 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及其他重要行政工作事項
- 四、 本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決議之事項

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，全體成員均應親自出席。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。

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報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